







刑政總

類卷之八十六

疏斷獄

律之名起自於魏魏分李悝囚法而  
後周復為斷獄律釋名云獄者確也以實囚  
情咎繇造獄夏曰夏臺殷名羗里周曰圜土  
秦曰圜漢以來名獄然諸篇罪名各有類  
例訊捨出入各立章程此篇錯綜一部條流  
以為決斷之法故承象篇之下

出北篇至北齊與捕律相合更名捕斷律至

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扭而不枷鎖扭及脫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獄官令禁囚死罪枷扭婦人及流以下法扭其杖罪散禁又條應議請減者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並鎖禁即是犯笞者不合禁杖罪以上始合禁推共有犯杖罪不禁應枷鎖扭而不枷鎖扭及脫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不禁及不枷鎖若脫去者笞四十流罪

不禁及不枷鎖若脫去者笞五十死罪不禁及不枷鎖扭若脫去者杖六十是名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謂應枷而鎖應鎖而枷是名迴易所著徒罪者笞三十流罪笞四十死罪笞五十  
卽因自脫去及迴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扭而枷鎖扭者杖六十  
疏議曰卽囚自擅脫去枷鎖扭者徒罪笞四十流罪以上遞加一等卽囚自迴易所著者

各減一等故云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並謂據令不合者各杖六十

諸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一百若囚以故逃亡及自傷傷人者徒一年自殺殺人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逃亡雖無傷殺亦準此

疏議曰金刃謂錐刀之屬他物謂繩鋸之類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雖囚之親屬及他人

與者物雖未用與者卽杖一百若以得金刃等故因得逃亡或自傷害或傷他人與物者徒一年若囚自殺或殺他人與物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金刃等物而得逃亡者雖無殺傷與物者亦徒二年

卽囚因逃亡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首及已死各減一等卽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與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與主者罪亦同疏議曰謂囚因得金刃及他物之故以自解

脫而得逃走與物人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  
及他人補得若囚自來歸首及囚自死或他  
人殺之者亦同各減一等謂徒以下囚逃者  
一年徒上減流死囚逃者二年徒上減卽子  
孫以可解脫之物謂稱孫者而與祖父母父  
母或部曲奴婢與主者並與凡人罪囚亦不  
合輒自捕捉若官司遣捕而送者無罪自捕  
送官者同告法若有傷殺而逃亡者後能捕  
獲與物之人各依前傷殺之罪不合減科

諸死罪囚辭窮竟而囚之親故為囚所遣雇倩  
人殺之及殺之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囚若不  
遣雇倩及辭未窮竟而殺各以鬪殺傷論至死  
者加役流

疏議曰謂犯死罪囚辭狀窮竟而囚之總麻  
以上親及故舊為囚所追或雇人倩人而殺  
訖者其所追雇倩之人及受雇倩殺者各依  
尊卑貴賤本罪上減殺二等科之囚若不遣親  
故雇倩人殺及囚雖遣雇倩人殺而辭狀未

窮竟而殺者其所遣之人及受雇倩者各依  
尊卑貴賤以鬪殺罪論至死者加役流  
問曰其囚奉祀死罪辭未窮竟又不遣人雇  
倩殺之而囚之親故雇倩人殺及殺之者合  
得何罪

答曰辭雖窮竟不遣雇倩人殺之雖遣雇倩  
殺之辭未窮竟此等二事各依鬪殺為罪至  
死者加役流若辭竟未窮竟復不遣雇倩殺  
之而輒殺者各同鬪殺之法至死者並皆處

死不合加役流

辭雖窮竟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  
主者皆以故殺罪論

疏議曰辭雖窮竟謂死罪辨定訖而子孫於  
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雖被祖父母父  
母及主所遣而輒殺者及雇人倩人殺者其  
子孫及部曲奴婢皆以故殺罪論子孫仍入  
惡逆部曲奴婢經赦不原其被雇倩之人仍  
同上解減鬪殺罪二等

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以枉法論十五匹加役流三十匹絞  
疏議曰主守謂專當掌囚典獄之屬受囚財物導引其囚令翻異文辨及得官司若支證外人言語為報告通傳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枉法論依無祿枉法受財一尺杖九十一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三十匹絞

主守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無乃增減者笞五十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非

主守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

疏議曰主守謂受主守得罪輕於減囚罪一等者及不受財唯通言語減故出入罪一等謂導令翻異及通傳言語出入囚死罪者處流三千里出入流罪以下各減本罪一等之類雖即教導及通傳言語於囚罪無所增減者笞五十若無增減而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一尺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非其主守而犯者謂非監當囚人而有外人



導囚翻異有所增減各減主守罪一等若受  
囚財於主守贓上減一等若不受財者於囚  
罪上減二等雖通言語無所增減笞四十  
諸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  
入視而不聽應脫去枷鎖扭而不脫去者杖六  
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即減竊囚食笞五十以  
故致死者絞

疏議曰準獄官令囚去家縣遠絕餉者官給  
衣糧家人至日依數徵納囚有疾病主司陳

牒請給醫藥救療此等應合請給而主司不  
為請給及主司不即給準令病重聽家人入  
視而不聽及應脫去枷鎖扭而所司不為脫  
去者所由官司合杖六十以故致死者謂不  
為請及雖請不即為給衣糧醫藥病重不許  
家人入視及不脫去枷鎖扭由此致死者所  
由官司徒一年即減竊囚食者不限多少笞  
五十若由減竊囚食其內以故致死者減竊  
之人合絞

諸應議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

疏議曰應議謂在名例八議人請謂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者減謂七品以上之官及五品以上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者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令一支廢腰脊折癡瘓侏儒等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稱衆者三人以上

明證其事始合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謂不合拷訊而故拷訊致罪有出入者卽依下條故出入人罪失出入人罪法其罪雖無出入而枉拷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卽以鬪殺傷為故失若論不滿三人告者不反坐被告之人亦不合入罪問曰所告之事證有二人一人證是一人證非證旣不足合科疑罪以否答曰律云據衆證定罪稱衆者三人以上若

證不足告者不反坐察驗難明二人證實獨  
故不合入罪况一實一虛被告之人全不合  
坐其於告者亦得免科若全無證人自須審  
察虛實以狀斷之若三人證實二人證虛是  
名疑罪此解並據應議請減以下及廢疫以  
上除此色外自合拷取實情拷滿不服反拷  
告人不合從衆證科斷

凡其於律得相容隱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  
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減罪人罪三等

疏議曰其於律得相容隱謂同居若大功以  
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  
及兄弟妻及部曲奴婢得為主隱其八十以  
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以其不堪加刑故並不  
許為證若違律遣證減罪人罪三等謂遣證  
徒一年所司合杖八十之類

諸囚在禁妄引人為徒侶者以誣告罪論即本  
犯雖死仍準流徒加杖及贖法

疏議曰囚在禁妄引人為徒侶者謂盜發者

妄引人為同盜殺人者妄引人為同行之類  
以誣告罪論謂依鬪訟律誣告人者各反坐  
即本犯應死不可累加故準流徒加杖法其  
應贖者即準流徒贖之

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叅驗倘  
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違者  
杖六十

疏議曰依獄官令案獄之官先備五聽又驗  
諸證信事狀疑似倘不省實者然後拷掠故

拷囚之義先察其情審其辭理反覆案狀叅  
驗是非倘未能決謂事不明辨未能斷決事  
須訊問者立案取見在長官同判然後拷訊  
若免使推勘及無官同判者得自別拷若不  
以情審察及覆叅驗而輒拷者合杖六十  
若賍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即搥狀斷之  
若事已經赦雖須追究並不合拷謂會赦移鄉  
及除免之類  
疏議曰若賍狀露驗謂計賍者見獲真賍殺  
人者檢得實狀賍狀明白理不可疑問雖不

承聽據狀科斷若事已經赦者雖須史有追  
究並不合拷註云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  
謂殺人會赦仍合移鄉犯十惡故殺人及逆  
緣坐會赦猶除名監臨主守於監守姦盜畧  
人若受財而在法會赦仍合免所居官稱之  
類謂會赦免死猶流及盜詐枉法猶徵正贖  
故云之類  
諸拷囚不得過三度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  
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疏議曰依獄官令拷囚每訊相去二十日若  
拷未畢更移他司仍須拷鞠卽通計前訊以  
充三度故此條拷囚不得過三度杖數總不  
得過一百杖罪以下謂本犯杖罪以下笞十  
以上推問不承若欲須拷不得過所犯笞杖  
之數謂本犯一百杖拷一百不承取保放免  
之類若本犯雖徒一年應拷者亦得拷滿二  
百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若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百杖

數過者反坐所刺以故致死者徒二年  
疏議曰拷過三度謂雖二百杖不得拷過三  
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謂拷囚於法杖之外  
或以繩懸縛或用棒拷打但應行杖外悉為  
他法犯者合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刺謂  
囚本犯杖一百乃拷二百官司得一百刺罪  
之類以故致死者謂拷過三度或用他法及  
杖數有過而致死者徒二年  
卽有瘡病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笞

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決  
而邂逅致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

六十

拷決之失立  
案不立案等

疏議曰拷雖依法囚身有瘡若病不待差而  
拷者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若囚瘡病  
未差而拷及決杖笞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  
法用杖依數拷決而囚邂逅致死者勿論邂  
逅謂不期致死而死詩云邂逅相遇言不期  
而遇仍長官以下並親自檢勘知無他故具

為文案若長官等不即勘檢者杖六十註云  
拷決之失謂訊囚及決杖笞於法有失有立  
案不立案等其有失者依職制律失者聽減  
三等

諸拷囚限滿而不首者反拷告人其被殺被盜  
家人及親屬告者不反拷被水火損拷滿不首  
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囚拷經三度杖數滿二百而不首反  
拷告人謂還準前人拷數反拷告人拷滿復

不首取保釈放其被殺盜之家若家人及親  
屬告者所訐盜殺之人被拷滿不首者各不  
反拷告人以殺盜事重例多隱匿反拷告者  
或不敢言若被人決水入家放火燒宅之類  
家人及親屬言告者亦不反拷告人拷滿不  
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違謂若慮反拷  
而不反拷及不應反拷而反拷者若故依故  
出入法失者依失出入論其本法不合拷而  
拷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亦以故失論其應

取保放而不放者從不應禁而禁不取保放者於律有違當不應得為流以上從重徒罪以下從輕

問曰律云拷滿不首反拷告人其告人是應議請減人既不合反拷其事若為與奪答曰律稱反拷告人明須準罪人杖數反拷若前人被拷訊不首告者亦反拷若前人止拷一百不首告者亦反拷一百是名反拷告人其應議諸減人不合拷須準前人拷杖數

### 徵銅

諸鞠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

牒追掇

雖下司亦聽

牒至不即遣者笞五十三日以

上杖一百

疏議曰鞠獄官謂推鞠上司停囚待對問謂囚徒侶見在在所須遣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稱直牒者謂不緣所管上司直牒所管追掇註云雖下司亦聽假如大理及州縣官須遣者臺之人皆得直牒追掇牒至皆



須即遣不即遣者笞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諸鞠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鞠之若於本狀之外  
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疏議曰鞠獄者謂推鞠之官皆須依所告本  
狀推之若於本狀之外傍更推問別求得笞  
杖徒流及死罪者同故入人罪之類若因其  
告狀或應掩捕披檢因而檢得別罪者亦得  
推之其監臨主司於所部告狀之外知有別  
罪者即須舉牒別更科論不得因前告狀而

輒推鞠若非監臨之官亦不得狀外別舉推  
勘

諸鞠獄官因徒伴在他所者聽移送先繫處併

論之

謂輕後重若輕重等少從多多少等後從  
先若禁處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於處所

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鞠獄官因徒伴在他所者假有諸囚  
相去各百里內東縣先有繫囚西縣囚復更  
發其事相連應須對鞠聽移後發之囚送先  
繫之處併論之註云謂輕後重謂輕罪發雖

在先仍移輕以就重若輕重等少從多謂兩縣之囚罪名輕重等者少處發雖在先仍移就多處若多少等即移後繫囚從先繫處若禁囚之處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之既恐失脫囚徒人慮漏泄情狀故令當處斷之違者各杖一百

若違法移囚卽令當處受而推之甲所管屬推劾若囚主不受及受而不申者亦與移囚罪同疏議曰違法移囚謂移重就輕或移多就少

之類卽令當處受而推之謂囚至之處卽令受推仍申所管之州推劾謂兩縣囚申州兩州囚申省並依狀推劾囚至不肯為受或受囚不申管屬與擅移囚罪同亦杖一百卽擅移囚縣答隸別州者卽受囚之縣申所管之州轉牒送囚之州依法推劾此等移囚並謂兩處事發若是一處事發者不限遠近皆須直牒追攝如有違者自從上法

諸決罰不加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

即杖麈細長短不依法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獄官令決笞者腿臀分受決杖者背腿臀分受須數等得訊者亦同笞以下願背腿分受者聽決罰不依此條是不如法合笞三十以此決罰不如法而致死者徒一年依令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五釐謂杖長短麈細不依令者笞三

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故云亦如之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者各從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以上減聞殺傷罪二等

疏議曰謂臨統案驗之官情不挾私因公事前人合杖笞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謂因公事欲求其情或恐鳴或迫脅前人怕懼而自致死者合依過失<sup>殺</sup>人法各徵銅一百二十觔入死家若前人是卑賤罪不至

死者各依本殺法徵銅若以大杖手足毆擊折傷以上者自擊使人擊等減鬪殺傷罪二等謂其應償死者合徒三年之類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卽用刃者各從鬪殺傷法

疏議曰雖人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謂非判事之官及非專當督領者不得輒行捶罰假有人犯徒以上罪合送法司不送法司當

曹卽自行決罰之類及前人不合捶拷謂前人無罪或雖有罪應合官常收贖之類而輒捶拷者以鬪殺論謂傷與不傷並依他物鬪毆之法其囚捶拷而致死者加役流用之者謂監臨之官自以杖捶人致死以下有用刃殺傷者各依鬪訟律用刃殺者斬用兵刃殺者同故殺法

問曰里正坊正村正及主典因公事行罰前人致死合得何罪

答曰里正坊正村正等唯掌追呼催督不合  
輒加笞杖其有因公事相毆擊者理同凡鬪  
而科主典檢謂是司理非行罰之職因公事  
捶人者亦與里正等同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  
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

疏議曰犯罪之人皆有條制斷獄之法須憑  
正文若不具引或致乖謬違而不具引者笞  
三十若數事共條謂依名例律二罪以上俱

發以重者論卽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假  
有人雖犯二等並不因贓而斷事官人止引  
二罪俱發以重者論不引以贓致罪之類者  
聽

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  
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

疏議曰依獄官令杖罪以下縣決之徒以上  
縣斷定送州覆審訖徒罪及流應決杖笞若  
應贖者卽決配徵贖其大理寺及京兆河南

府斷徒及官人罪并後有遞減並申省省司  
覆審無失速即下知如有不當者隨事駁正  
若大理寺及諸州斷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  
皆連寫案狀申省大理寺及京兆河南府即  
封案造若駕行幸即準諸州案覆理盡申奏  
若不依此令是應言上而不言上其有申上  
合待報下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  
三等謂故不申上故不待報者於所斷之罪  
減三等若失不申上失不待報者於職制律

公事失上各又減三等卽死罪不待報輒自  
決者依下文流二千里

諸制敕斷罪臨時處分不為永格者不得引為  
後比若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制敕量情處  
分不為永格者不得引為後比若有輒引致  
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謂故引有出入各得  
下條故出入之罪其失引者亦準下條失出  
入罪論

諸官司入人罪者若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

示導令失類若入全罪以全罪論收雖入罪但本應

實辭之類

疏議曰官司入人罪者謂或虛立證狀或妄

指異端捨法用情鍛鍊成罪故註云謂故增

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國家將有恩赦

而故論決囚罪及示導赦令而使詞狀乖異

稱之類者或雖非恩赦而有格式改動或非

示導而恐喝改詞情狀既多故云之類若入

全罪謂前人本無實犯虛構成罪遂以虛構

枉入全罪科之

註雖入罪但本應收贓及加杖者止從收贓

加杖之法

疏議曰假有入官蔭人及廢疾流罪前人合

贓入者亦以贓論或入官戶部曲奴婢并軍

丁之人前人合加杖者亦依加杖之法收贓

不用官當及配流役身之例此是官司入人

罪與誣告之法不同

從輕入重以所刺論刑名易者從笞入杖從徒  
入流亦以所刺論從徒入流者三流同比徒一  
年為刺即後近流而入遠流  
役者同比徒半年為刺若入加從笞杖入徒流後  
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各如之  
疏議曰從輕入重以所刺論假有從笞十八  
三十即刺入笞二十後徒一年入一年半即  
刺入半年徒所入官司各得笞二十及半年  
徒之類刑名易者從笞入杖亦得所刺之罪  
從徒入流者註云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刺謂

從徒三年入流二千里或二千五百里或流  
三千里遠近雖異俱曰流刑至於配所役身  
三流同有一年居作故從徒入流三流同比  
徒一年為刺即從近流二千里入至二千五  
百里或入至三千里者同比徒半年為刺若  
從三流入至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為刺但  
入加役流者加常流役二年將加役三年以  
為刺罪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仍有  
從百杖入徒一年即是全入一年徒坐從徒



流入死罪謂從一年徒以上至三千里流而入死刑者亦依全入死罪之法故云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謂增減情狀之徒足以勤事之類或從重出輕依所減之罪科斷從死出至徒流從徒流出至笞杖各同出全罪之法故云出罪者各如之假有囚犯一年徒坐官司故入至加役流即從一年至三年是剝入二年徒罪從徒三年入至三流即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剝加役流復剝二年即是剝五年

徒坐官司從加役流出至徒一年亦準此即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

疏議曰即斷罪失於入者上文故入者各以全罪論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假有役笞失入百杖於所剝罪上減三等若入至徒一年即同入全罪之法於徒上減三等合杖八十之類失於出者各減五等假有失出死罪者減

五等合徒一年半失出加役流亦準此三流  
同為一減減五等合徒一年之類若未決放  
者謂故入及失入死罪及杖罪未決其故出  
及失出死罪以下未放及已放而更獲若囚  
自死但使囚死不問死由各聽減一等謂於  
故出入及失出入上各聽減一等  
即別使推事通狀失情者各又減二等所司已  
承誤斷訖即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  
異者勿論

疏議曰別使推事謂充使別推覆者通狀失  
情謂不得本情或出或入各又減二等失入  
者於失入減一等上又減二等若失出者於  
失出減五等上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  
謂曹司承誤通之狀已依斷訖即從失出入  
法謂皆從在曹司出入法科之並同減五等  
三等之例若未決放而及放還獲若囚自死各聽  
減一等其所司承誤已斷訖者曹司同餘官  
案官者不覺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假有

官戶部曲官私婢本犯合徒三年斷入流罪  
或從三流之法科徒三年各止加杖二百刑  
名雖有出入加杖數即不殊者無罪故云於  
決罰不異者勿論

問曰有人本犯加役流出為一年徒坐放而  
還獲減一等合何罪

答曰全出加役流官司合得全罪放而還獲  
減一等合徒五年令從加役流出為一年徒  
坐計有五等剩罪放而還獲減一等若依徒

法減一等仍合二年半徒既是剩罪不可重  
於全出之坐舉重明輕止合三年徒罪  
諸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為重宜改從輕處  
重為輕即依輕法

疏議曰處斷刑名或有出入不當本罪其事  
又有恩前恐判官執非不移故明從輕坐之  
法若處輕為重宜改從輕假有鬪殺堂兄當  
時作親兄斷為惡逆會赦之後改從堂兄坐  
當不睦赦若十惡亦原處流二千里以常赦

不免故仍處流坐又如鬪殺凡人斷為殺總  
麻尊長會赦十惡不免改為襍犯免死移鄉  
此並仍有輕重又有受所監臨不在徵贓之  
枉法處死會赦改為受所監臨不在徵贓之  
例又有犯近流科作遠流或止合一官當徒  
斷用二官以上若奏盡訖及流至配所會赦  
者改從本犯近流及還所枉告身若未奏盡  
及流人未到流所會赦者即從赦原若應徵  
銅而處輕為重共銅或在限外未輸或在限

內納訖會赦者並改從輕法其剩納者却還  
未送者依輕罪赦徵納若限內未納會赦者  
從赦並免稱輕者全免亦是故令云犯罪若  
斷決逢格改者格重聽依犯時格輕聽從輕  
法即總全無罪亦名輕法其處重為輕即依  
輕法假令犯十惡非常赦所不免者當時斷  
為輕罪及全赦並依赦前斷定

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常赦所不免者謂雖

除名免所居  
官及移鄉者

疏議曰常赦所不免者赦書云罪無輕重皆赦除之不言常赦所不免者亦不在免限故云依常律即犯惡逆仍處死反逆及殺從人兄弟小功尊屬造畜蠱毒仍流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獄成者猶除名監守內姦盜畧人受財枉法獄成會赦免所居官殺人應死會赦移鄉等是

即赦書定罪名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故失論

疏議曰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假如貞觀九年三月十六日赦大辟罪以下並免其常赦所不免十惡祇言惑眾謀叛以上道等亦不在赦例赦十惡之罪赦書不免謀叛即當十惡未上道者赦特從原叛罪雖重赦書定罪名合從輕不得引律科斷若比附入重違者以故失論

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

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  
流二千里

疏議曰聞知有恩赦而故犯謂赦書未出私  
自聞知而故犯罪者及犯惡逆謂毆及謀殺  
袒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袒父母  
丈夫之袒父母父母此名惡逆若部曲容女  
亦同并奴婢毆及謀殺若強者皆不得以赦  
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  
此等雖會赦免死猶流二千里

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  
仍取囚服辨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為審詳違  
者笞五十死罪杖一百

疏議曰獄結竟謂徒以上刑名長官同斷案  
已判訖徒流及死罪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  
所斷之罪名仍取囚服辨其家人親屬唯止  
告示罪名不須問其服不囚若不服聽其自  
理依不服之狀更為審詳若不告家屬罪名  
或不取囚服辨及為審詳流徒罪並笞笞五

十死罪杖一百  
諸緣坐應沒官而放之及非應沒官而沒之者  
各以流罪故失論

疏議曰賊盜律謀反及大逆人子年十五以  
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若祖孫兄弟姊  
妹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  
及廢疾並免出養入道及婢妻未成者並不  
追坐若應沒而放應放而沒各依流罪以故  
失論謂反逆緣坐流三千里沒官罪重須用

三千里流法若故同故出入三千里流若失  
同失出入三千里流稱放者應沒遣流與全  
放無別應沒遣得罪亦同

諸徒流應送配所而稽留不送者一日笞三十  
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  
年不得過罪

疏議曰徒流應送配所謂徒罪斷訖即應役  
身準獄官令犯徒應配居作在京送將作監  
在外州者共當處官役案成即送而稽留不

送其流人準令季別一遣若符在季末三十  
日內至者聽與後季人同遣違而不送者一  
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  
等伍十三日罪止徒二年註云不得過罪人  
之罪謂罪人應徒一年者稽留官司亦罪止  
徒一年之類  
諸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及闕負應徵違限不送  
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  
官當應追告身違限不送者亦如之

疏議曰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備謂亡失官私  
器物各備償贖謂犯法之人應徵銅贖沒謂  
彼此俱罪之贓及犯禁之物沒官入者謂得  
闌遺之物限滿無人識認者入官及應入私  
之類又依獄官令贓死刑八十日流六十日  
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笞三十日若應徵官物  
者準直五十匹以上一百日三十匹以上五  
十日二十匹以上三十日不滿二十匹以下  
二十日其失有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並準



令文依限送納違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謂犯罪斷除名免  
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應追告身不送者亦一  
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  
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限未滿而決  
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其過限不決者依奏  
報不決法

疏議曰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應行決者聽產

後一百日乃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  
訖未滿百日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  
未產而決徒一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九  
十卽過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謂依下條  
卽過限不決者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  
諸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若未產而拷  
決者杖一百傷重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產後  
未滿百日而拷決者減一等失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皆待

產後一百日然後拷決若未產而拷及決杖  
笞者杖一百傷重者謂傷損之罪重於杖一  
百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謂依上條監臨之  
官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若  
墮胎者合徒二年嬪人因而致死者加役流  
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謂減未產拷決之  
罪一等失者各減二等謂未產而失拷決於  
杖一百上減二等傷重於鬪傷上減二等若  
產後限未滿而拷決者於杖九十上減二等

傷重者於鬪傷上減二等

諸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其所  
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及禁殺日而決者各  
杖六十待時而違者加一等

疏議曰依獄官令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  
死刑違者徒一年若犯惡逆以上及奴婢部  
曲殺主者不拘此令其大祭祀及致齋朔望  
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斷屠月日  
及假日並不得奏決死刑其所犯雖不待時

若於斷屠月謂正月五月九月及禁殺日謂  
每月十直日月一日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  
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  
日三十日雖不待時於此月日亦不得決死  
刑違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謂秋分  
以前立春以後正月五月九月及十直日不  
得行刑故違時日者加二等合杖八十其正  
月五月九月有閏者令文但云正月五月九  
月斷屠即有閏者各同正月亦不得奏決死

刑

諸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即  
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  
者徒一年即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  
疏議曰死罪囚謂奏書已訖應行刑者皆三  
覆奏訖然始下決若不待覆奏報下而輒行  
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謂奏訖報下  
應行決者聽三日乃行刑稱日者以百刻須  
以符到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三日而行刑

者徒一年即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在外既無漏刻但取日周晷時為限

諸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贓應收贓而決配之

若應官當而不以官當及不應官當而以官當

者各依本罪減故失一等

不減罪

疏議曰斷罪應決配之謂無官蔭及非老少

及疾之色犯笞杖應決徒流應配官司乃收

贓應收贓謂有官蔭及廢疾若年七十以上

十五以下本罪合贓而決配之若應官當謂

流內九品以上犯徒以上罪合以官當官司

乃不以官當或不應官當謂罪輕不盡其官

及過失犯罪不合用官當徒而官司乃以官

當者各依本犯當贓及決配之罪減故失一

等謂故出入失出入者各徒本罪上減一等

是名減故失一等註曰死罪不減若應死而

聽當贖應收贓而真決死刑不在減例各從

出入死罪故失科之

即品官任流外及襍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

以下依決罰例

疏議曰品官任流外及雜任謂身帶勳官散官而任流外及雜任者於本司及監臨謂於本司及臨時監統者若犯杖罪以下依流外雜任之例決杖不准官品微賤若徒罪以上自依當賤法其有準蔭應賤者任流外及雜任若犯杖罪以下亦準品官依決罰例諸斷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自盡亦加之失者減二等即絞訖別加害者杖一百

疏議曰犯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以其刑名改易故科其罪自盡亦如之依獄官令五品以上犯非惡逆以上聽自盡於家若應自盡而絞斬應絞斬而令自盡亦合徒一年故云亦如之失者減二等謂原情非故者合杖九十即絞訖別加害者謂絞已致斃別加粒斡折腰之類者杖一百

諸領徒應役而不役及徒因病愈不計日令陪役者過三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

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過罪

疏議曰領徒應役謂掌領囚徒令役自者而不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愈合役不合陪役者過三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二十四日合杖一百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註云不得過罪人之罪謂如應徒一年者雖多日不役亦不得過徒一年其二年以下並準此囚數多者從不役之日多者為罪諸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還捕得及囚已身死

若自首應減死罪者其獲囚及死首之處即須遣使速報應減之所有驛處發驛報之若誓留使不得減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

疏議曰謂囚合死在禁所司縱令逃亡依故縱之條還合死罪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謂依捕亡律及上條放而還獲得減一等者其獲囚之處及死首之所即須遣使速報應減死之處若有驛之處發驛報之若使人及官司誓留令不得減罪致使囚已決

訖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謂故替遲後  
故入上減死一等流三千里若失替遲後失  
入罪上減一等總減罪人四等徒二年官司  
及使人各以所由為坐

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

疑謂虛實之證等是

似傍無證見或傍有聞證事非疑似之類即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  
得為異議不得過三

疏議曰疑罪謂事有疑似處斷難明各依所  
犯以贖論謂依所疑之罪用贖法收贖註云

疑謂虛實之證等謂八品以下及庶人一人  
證虛一人證實二人以上虛實之證其數各  
等或七品以上各據衆證定罪亦各虛實之  
數等是非之理均謂有是處亦有非處其理  
各均或事涉疑似謂贓狀涉於疑似傍無證  
見之人或傍有聞見之人其事全非疑似稱  
之類者或行迹是狀驗非或聞證同情理異  
疑狀既廣不可備論故云之類即疑獄謂獄  
有所疑法官執見不同議律論情各申異見

得為異議聽作異同議不得過三謂如丞相  
以下通判者五人大理卿以下五人如此同  
判者多不可各為異議故云議不得過三  
其之人及判官問事之人其車全非致州  
各獄在軍旅時時無獄獄獄獄獄獄獄  
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  
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  
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  
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  
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獄

斷獄明

囚應禁而不禁

凡獄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  
脫去者若囚該杖罪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  
笞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應枷而鎖應鎖而枷者  
各減一等○若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  
與囚脫去枷鎖杻者罪亦如之提牢官知而不  
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不應禁而禁及  
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各杖六十○若受財



者竝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  
各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罪輕人犯用大  
枷枷號傷人者奏請降級調用因而致死者  
問發為民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  
死者絞提牢官及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  
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致死者杖八十有文案應  
禁者勿論○若故勘平人者杖八十折傷以上  
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者斬同僚官及獄卒知  
情共勘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及依  
法拷訊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  
鞫問及罪人贓狀證佐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  
案依法拷解迨致死者勿論

條例

一內外問刑衛門一應該問死罪并竊盜搶奪  
重犯須用嚴刑考訊其餘止用鞭朴常刑若  
酷刑官員不論情罪輕重輒行挺棍夾棍腦  
箍烙鐵等項慘刻刑具如一封書鼠彈筆攔  
馬棍燕兒飛等項名色或以燒酒灌鼻竹簽  
釘指及用徑寸懶杆不去稜節竹片亂打覆  
打或打脚蹠或鞭脊背若但傷人不曾致死  
者俱奏請文官降級調用武官降級於本衛  
所帶俸因而致者文官發原籍為民武官革

職隨舍餘食糧差操若致死至三命以上者文  
官發附近武官發邊衛各充軍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察錄  
無冤別無追勘事理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  
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  
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杖六十因而淹禁致死者若因該死罪杖  
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

徒一年

凌虐罪囚

凡獄卒非理在禁凌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鬪傷論尅減衣糧者計贖以監守自盜論因而致死者絞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條例

一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入犯發各衙門程遞者除原有杻鐐及牢固字樣照舊外其

押解人役若擅加杻鐐非法亂打拶檢財物剥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免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竝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杖八

十徒二年致囚反獄及殺人者絞其囚在逃未  
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  
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人  
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家長者  
各減一等○若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財者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若獄囚<sup>當作平</sup>失於點檢致囚自盡者獄  
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主守教囚反異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  
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罪  
論外人犯者減一等○若受財者竝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

### 獄囚衣糧

凡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脫  
去枷鎖杻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不保管應聽  
家人入視而不聽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因而  
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

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已申稟上司不卽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應禁者許令親人入視徒流者竝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元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

具致死緣由差人引領親人詣闕面奏發放違者杖六十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人各依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自殺而未招服罪輒殺訖或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依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

自殺而未招服罪輒殺訖或雇倩人殺之者親  
故及下手之人各以鬪殺傷論○若雖已招服  
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  
為家長者皆斬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  
疾者茲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  
入人罪論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  
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笞

五

鞠獄停囚待對

凡鞠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  
司停囚待對者雖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  
取文書到後限三日內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  
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仍行移本  
管上司問罪督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  
囚已在他處刈縣事發見問者聽輕囚就重囚  
少囚從多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

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歸斷違者答五十若違法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卽收問仍申達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之罪若囚到不受者一日答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條例

一問刑衙門行文軍衛有司提人遷延三箇月以上不到經該官吏任俸候事完之日方許關支半年不到經該官員叅奏提問

一在京在外問刑例應委官勘問及行軍衛有司會勘者如財產等項限一箇月勘檢人命限兩箇月馭勘者亦限一箇月如違及託故推調不卽赴勘者叅奏提問仍另行委官作急勘報

依告狀鞠獄

凡鞠獄須依所告本狀推問若於狀外別求他據拾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按檢因而檢得

別罪事合理推者不在此限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元告人別無待對事理隨即放回若無故誓留三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其本犯罪重者從重論○若官吏鞠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若追徵

錢糧逼令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論其物給主○其被誣之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鞠囚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之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證佐之人減罪人罪二等

出脫犯人全罪者證佐人所減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之類  
通事與同罪謂出外全人本有罪通事與犯符同傳

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



事傳譯增杖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五如化  
外人本招兼杖一百通事傳譯杖四十五如化  
坐通事笞五十  
之類

###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入者以全罪論謂因官

受罪人財及法外用刑而將本應無罪之人而故加

以全罪用法外用刑如用刑如用火燒烙鐵烙人

或冬月用冷水澆淋身體之類

○若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

坐以死罪謂如其人犯罪應決一十而坐以所增

一十之罪其人應決五十而減作三十一之類謂

之減重作輕則坐以所減二十之罪餘准此若

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半年入至折杖二十入

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折杖二十入

作者輕坐以死罪亦如之減重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

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謂鞫問獄囚或證佐誣

及議刑之際所見錯誤別無受入重情弊及法外

用刑致罪有輕重者若從輕失入重從重失出

輕者亦以所竝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

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

科之○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

聽減一等謂故入及失出入笞杖徒流死罪未

未放及放而更獲若囚自死者於故出入及

失出入及放而更獲若囚自死者於故出入及

辨明冤枉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辨明冤枉須要開具所枉事跡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罪坐元告元問官吏○若事無冤枉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所誣罪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條例

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東廠錦衣衛之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卽

與辯理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辯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就於京畿道會同辯理果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奏請定奪

一凡大小問刑衙門凡鞠問囚犯務要參酌情法如果情重例合應該發遣者方許定擬充軍不許偏任喜怒移情就例其撫按官凡遇

各該所屬衙門申詳充軍人犯亦要虛心叅酌必須法當其罪方允定衛發遣如於例有牽合即便駁回改擬照常發落其各該司府州縣但遇五年一次差官審錄之期一應充軍人犯除已經解發着位外其餘不分曾否詳允及雖曾經定衛尚未起解者逐一開送審錄其經審錄官辨覈者務要遵照發落不許原問官偏拗阻撓如有好名之威酷法害人者聽撫按審錄官各指實叅奏

出有司決囚等第  
凡獄囚鞫問明白追勅完備徒流以下從各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聽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寃依律議擬轉達刑部定議奏聞回報直隸去處從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官公同察決○若犯人反異家屬稱寃即便推鞫事果違枉同將元問元審官吏通問改正○其錄審無寃故延不決者杖六十若明稱寃抑不為申

理者以入人罪故失論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檢驗屍傷若牒到託故不即檢驗致令屍變  
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若初復檢官吏相見  
符同屍狀及不為用心檢驗移易輕重增減屍  
傷不實定執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首  
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件作行人檢驗不實  
符同屍狀者罪亦如之因而罪有增減者以失  
出入人罪論○若受財故檢驗不以實者以故

出入人罪論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  
一百均徵埋葬銀一十兩行杖之人各減一等

不如法謂應用笞而用杖應用手杖而用杖  
用訊應決臀而決腰應決腿而決背其行杖之

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之數抵罪竝坐所  
由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監臨之  
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以大  
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鬪傷

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

兩其聽使下子之人各減一等竝罪坐所由情

不挾私非梯已事者如有司官催徵錢糧鞠問

公事提調造作監督工程打所屬官吏夫匠之

類及管軍官操練軍馬演習武藝督軍若於人

征進修理城池打總小旗軍人之類臀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及自盡者

各勿論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衛門長官及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

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輒便推問皆須申覆

上司區處若犯死罪收管聽候回報所掌印信

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官掌印者亦

同長官違者笞四十

斷罪引律令

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令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

條止引所犯罪者聽○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

不為定律者不得引比為律若輒引比致罪有

出入者以故失論

獄囚取服辨

凡獄囚徒流死罪各喚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  
罪名仍取囚服辯文狀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  
為詳審違者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其  
囚家屬在三百里之外止取囚服辯文狀不在  
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赦前斷罪不當

凡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為重者當  
改正從輕處重為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律貼  
斷若官吏故出入者雖會赦竝不原宥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一等雖會  
赦竝不原宥○若官司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  
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  
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役者過三  
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徒  
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容令雇人

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數徒役竝罪坐  
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依  
律論罪貼役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  
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  
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槩監禁違者笞四十○  
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皆待產  
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

吏減凡鬪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  
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若犯死罪聽令穩  
婆入禁者視亦聽產後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  
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  
不決者杖六十○失者各減三等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  
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  
滿而行刑及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若立

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杖八十○其犯十  
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刑  
日向決者笞四十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  
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  
者杖六十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毀  
死屍者笞五十○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  
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

故失論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鞠問刑名等項若吏典人等為人改  
寫及代寫招草增減情節致罪有出入者以故  
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不干礙之  
人代寫





